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汀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李汀先生因被实施留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李汀先生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李汀先生因被实施留置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92,877.33	-77.88	253,713,207.88	-44.36
利润总额	-31,771,472.05	不适用	-45,343,253.49	-1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5,269.46	不适用	-39,999,963.80	-1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34,021.88	不适用	-46,118,761.29	-2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3,157,981.69	-58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不适用	-0.37	-19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不适用	-0.37	-19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减少1.11个百分点	-2.18	减少4.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007,940.38	-29.26	18,636,147.48	-3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1	增加21.04个百分点	7.35	增加1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3,793,320.84	2,448,248,133.2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5,425,947.78	1,848,823,317.11		-1.8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633.23	2,390,19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2,701.79	5,943,22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144.06	-1,185,404.81	收到的个税返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49.50	收到的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428.54	1,078,96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88,762.42	6,118,797.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7.88	主要系精工业设备受FTER项目前期收到设计领域的技术更改原因导致项目延后，目前包括第一批已经通过技术论证近期进入了采购阶段，其他板块也已经开始最终论证；同时微波器件产品因部分总体单位项目推迟节点未达预期，部分订单延迟下发。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16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入及微波器件产品降价等双重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3.52	主要系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5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50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88	主要系部分项目已完结，本期在研项目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45,218	50.79	0.00	0.00	无 / 0.00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535,064	7.87	0.00	0.00	无 / 0.0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74,759	4.22	0.00	0.00	无 /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1,074	1.60	0.00	0.00	无 /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0,171	0.67	0.00	0.00	无 /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3,678	0.46	0.00	0.00	无 /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484,660	0.45	0.00	0.00	无 / 0.00
何媛媛	境内自然人	433,418	0.40	0.00	0.00	无 /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6,706	0.37	0.00	0.00	无 / 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6,569	0.35	0.00	0.00	无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45,218	人民币普通股	55,045,218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8,535,064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64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75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7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1,074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171	人民币普通股	730,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678	人民币普通股	493,67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484,66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60			
何媛媛	433,418	人民币普通股	433,4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6,706	人民币普通股	396,70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6,569	人民币普通股	376,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370,572.09	456,389,36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339,497.26	83,956,196.33
应收账款	812,696,244.97	743,896,626.53
应收款项融资	1,779,528.90	7,619,546.86
预付款项	2,744,037.27	2,440,78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86,207.14	3,981,95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716,396.21	241,626,94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906,464.15	545,217,08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69,236,903.99	2,085,128,53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0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2,528,188.40	152,679,075.57
在建工程	229,911,007.36	169,338,67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4,652.74	1,458,986.75
无形资产	9,963,052.36	10,982,896.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3,938.07	1,360,4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3,922.47	20,541,77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39,917.66	6,757,70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56,389.85	363,119,601.54
资产总计	2,413,793,320.84	2,448,248,13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84,133.09	34,976,840.96
应付账款	435,071,451.66	389,494,217.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36,649.67	16,569,48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64,141.74	13,366,198.28
应交税费	3,068,351.95	4,922,152.77
其他应付款	1,863,154.52	23,141,392.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554.70	20,206,956.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423.76	974,037.67
其他流动负债	1,737,205.27	1,709,613.90
流动负债合计	484,157,511.66	485,143,916.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783.28	376,823.78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94,076.12	7,694,07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09,861.40	114,280,899.90
负债合计	598,367,373.06	599,424,81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83,419.00	108,383,4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3,484,762.27	1,197,502,93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87,673.60	12,666,902.89
盈余公积	54,191,709.50	54,191,70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078,383.41	476,078,3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5,425,947.78	1,848,823,317.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5,425,947.78	1,848,823,3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3,793,320.84	2,448,248,133.23

公司负责人:张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3,713,207.88	454,327,232.20
其中:营业收入	253,713,207.88	454,327,23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498,162.34	381,652,736.65
其中:营业成本	196,383,917.37	296,222,26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96,972.17	4,102,841.06
销售费用	12,424,265.89	12,739,509.94
管理费用	44,917,962.07	43,754,643.11
研发费用	18,636,147.48	30,996,179.74
财务费用	-2,260,092.64	-6,162,609.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85,114.94	5,855,21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3,22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28,057.13	-21,076,81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3,174.38	-11,396,76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57,948.68	46,057,137.06
加:营业外收入	64,229.49	18,56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634.30	306,97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43,253.49	45,769,717.37
减:所得税费用	-5,343,289.69	2,482,97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9,963.80	43,286,745.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9,963.80	43,286,745.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9,963.80	43,286,745.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99,963.80	43,286,745.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99,963.80	43,286,745.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公司负责人:张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18,096.41	389,089,64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533.81	129,08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376.55	8,467,8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69,006.77	397,686,61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97,719.65	200,905,60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30,418.48	101,371,3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6,807.16	49,148,1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3,045.17	35,187,5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16,990.46	386,692,6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7,981.69	10,993,9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50,000.00	46,0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98,200.85	76,462,93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73,200.85	79,462,9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3,200.85	-79,406,89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6,401.38	21,633,63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1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3,599.48	21,633,63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3,599.48	-21,633,63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881.86	2,24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51,900.16	-90,044,32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91,736.22	980,050,90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39,836.06	890,006,586.14

公司负责人:张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汀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邹汝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邹汝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邹汝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薛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30	2028年5月23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邹汝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邹汝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邹汝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邹汝杰先生仅通过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邹汝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的平稳、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薛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薛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薛斌先生简历

薛斌，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沈阳四四三五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用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汀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0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358.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光电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